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公告 收購上海泰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權

本公告乃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投資意向協議書(「投資意向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兩名中國的自然人(「賣方」)收購上海泰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49%股權。

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業化提供烟氣脫硝、垃圾滲濾液回噴處理等技術及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致力於為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造紙、水泥等在內的行業用戶提供先進的環保輔助系統，並配套完善的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目前，目標公司已建立和發展以烟氣脫硝、垃圾滲濾液回噴處理等環保輔助系統為核心競爭力的自主設計、採購、施工等綜合工程能力，並為國內多個垃圾焚燒電廠及中小型火力電廠提供了各類配套服務，形成了從系統設計到設備製造、安裝、調試、以及人員培訓等一整套完善的服務平台，其規模和水平都在行業中保持前列。

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得尾氣處理的技術和人力資源，打造烟氣脫硝、垃圾滲濾液回噴處理等環保輔助系統的核心競爭力，同時通過資產收購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投資意向協議書之訂約方建議訂立具體的交易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規管目標公司之持續營運的新公司章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交割。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交割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載於投資意向協議書之各項條件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 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僅供識別